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牟健先生、董事会秘书晋海曼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

公司本次关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的有关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牟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晋海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红伟

彭春桃

赵 华

吴春苗

2018 年 1 月 2 日